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股票代码:601988  
证券代码:11300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 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 声明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管部门及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配股说明书及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1.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0年10月28日下发证监许可[2010]1492号文,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次A股配股。

2. 本次配股为A股和H股配股,配售对象涉及境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A股及H股发行公告。

3.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的配股价格为2.36元,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本次A股配股认购结束后,本行A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A股配股售出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计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A股股东。

5. 配股说明书及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仅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实施A股配股所使用,不构成且不得成为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配股说明书及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有关H股配股的情况介绍也不适用于H股配股的发行。

6. 2009年7月1日,东方资产向本行发行本金为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债券,作为本行向其转让部分不良资产的对价。东方资产将利用处置所得不产生获得的资金作为偿付项目债券的部分资金来源。2010年6月,本行接到财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该项目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利率维持原有年息2.25%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项目债券本息支付提供支持。2010年7月1日,本行董事会公告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延期的公告》,本行认为,该等东方债券于展期后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审慎同意上述观点。如东方资产不能按期偿还该项债券本息且不能从财政部获得支持,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控股大股东汇金公司持有本行467.53%的股份,占本行全部A股股份的约96.40%,本次配股完成后,汇金公司仍将继续维持最大股东地位。汇金公司具有对本公司业务施加重要控制的能力,有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对本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上的冲突,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2010年,本行通过招投标方式在公开市场认购汇金公司债券。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持有少量的汇金公司债券。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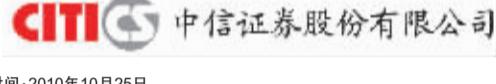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
2. 股份信息: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3988	
3. 法定代表人:	肖钢
4.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04年8月26日
5. 注册资本:	253,839,162,000元
6.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7. 邮政编码:	100081
8. 联系电话:	010-6659 6688
9. 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oc.cn">http://www.boc.cn</a>
10. 电子信箱:	bocir@bank-of-china.com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0年7月3日和2010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0]424号)核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2号)和《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4号)核准。

C.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配股说明书签署时间:2010年10月25日

###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件影响发行,联席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 (十三) A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结束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 (十四) 持有期限制

本次发行的A股和H股不设持有时限限制。

#### (十五) 本次A股配股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 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钢

联系人: 张秉寅

住 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 010-6659 2638

传 真: 010-6659 4568

(二) 联席保荐人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邵忠志、刘凡

项目协办人: 陈石

经办人员: 马小龙、梁宗保、吕伟伟、何正、吕煜乾、张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电话: 010-8458 8888

传 真: 010-8486 5610

(三) 副承销商

名 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新华

联系人: 李庆文、徐晨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传 真: 010-6657 8966

(四) 分销商

名 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惠子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03室

联系电话: 021-23219628

传 真: 021-63411627

(五) 发行人律师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周宁、杨小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C座40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传 真: 010-5878 5566

(六) 承销律师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赵君、甘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B座20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 真: 010-85191350

(七) 审计机构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经办会计师: 王伟、胡亮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 021-2323 8888

传 真: 021-2323 8800

(八)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800121369818020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 104100004013

联行号: 40142

联系人: 要明贞、郭强

联系电话: 13521416181、13521416059

(九) A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 真: 021-6880 4868

(十)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治彬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 真: 021-5889 9400

(下转A09版)

股票代码:601988  
证券代码:113001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编号:临2010-04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发行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银行”)配股方案经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现A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2号文核准。

2. 本次A股配股以本次A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银行A股总股本7,818,910,7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0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共可配股数量17,818,910,074股。中国银行A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本次A股配股的发行对象及配股比例、配股价格、配股缴款起止日期、网上路演安排、发行公告刊登日、A股和H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4. 本次A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银行全体A股股东配售。

5. 本次A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2.36元/股。

6. 本次A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银行全体A股股东配售。

7. 本次A股配股的配股比例、配股价格、配股缴款起止日期、网上路演安排、发行公告刊登日、A股和H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证券市场法规要求